

眉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眉人社职〔2025〕19号

眉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做好2025年度职称评审申报工作的通知

天府新区眉山党工委党群工作部，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级有关部门，市属各企事业单位、各类非公有制组织：

按照有关规定和工作安排，现将2025年度职称评审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和对象

（一）全市农业技术副高级职称申报人员。

（二）市本级所属各类企事业单位和非公有制组织中、初级职称申报人员。

（三）东坡区、彭山区所属各类企事业单位和非公有制组织

中级职称申报人员。

全市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卫生系列副高级和基层卫生高级职称评审申报工作有关事宜，分别由市教体局、市卫健委另行通知。

申报人员应为从事相应专业技术工作的在职在岗人员。离退休人员、公务员、参公人员及已实行全国统一考试的职称系列（专业）不属于评审范围和对象。

二、申报条件

（一）任职条件。思想政治和职业道德要求、学历资历条件、能力业绩条件（含论文论著要求）、破格申报条件等，参照四川省人社厅联合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最新印发的各系列（专业）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规定执行。相应行业评审有另行规定和其他要求的从其规定。

请各申报人员自行在“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专题专栏”“深化职称改革”“职称政策文件”栏（网址：<http://rst.sc.gov.cn/rst/zcpsbztj/zlList.shtml>）或“眉山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网络培训网”（以下简称“眉山继续教育网”，网址：<http://meishan.scjxjypx.com>）“政策文件”栏，查询相关系列（专业）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要求。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专业技术人员可适当放宽学历和任职年限要求：1.在乡镇工作的普通高校毕业生，首次申报评审职称可提前1年；在乡镇工作累计满15年的专业技术人员，可降低

一个学历等次申报评审中级职称；累计满 25 年的，可降低一个学历等次申报评审高级职称。2.专业技术人员援藏援疆服务期满 1 年及以上，且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的，可提前 1 年申报高一级职称。3.专业技术人员任现职务期间到“四大片区”服务满 1 年或与“四大片区”企事业单位建立 3 年及以上支援服务关系或参加精准脱贫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且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的，可提前 1 年申报高一级职称。同时符合两项以上条件的，提前申报年限不能累计计算。

部分取得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的人员，取得资格后从事相关相近专业技术工作满 1 年以上，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能胜任相关专业技术工作的，可申请同层级初级或中级职称评审；取得资格后从事相关相近专业技术工作满足中级职称任职年限和任职条件要求的，可申请中级职称评审（见川人社办发〔2025〕1 号文件）。

具备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且从事相关技术技能工作的高技能人才，满足任职年限和任职条件要求的，可申请工程、农业、文物博物（群众文化）等系列相应层级职称评审（见川人社办发〔2021〕61 号文件）。

（二）年度考核。任现职以来，申报前规定任职年限的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等次。未建立考核机制的非公有制组织，由专业技术人员所在单位提供规定任职年限内履职情况书面说明。

申报人员任现职期间，如有下列情况的不得申报或延迟申

报：1.申报前规定任职年限的年度考核每出现1次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及以下者，延迟1年申报。2.受到党纪、政务、行政处分或因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专业技术人员，在影响（处罚）期内不得申报，待影响（处罚）期满且上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上等次后才能申报。3.在生产经营等活动中造成重大损失，并负有技术责任或定性为主要责任人的，在影响（处罚）期内不得申报，待影响（处罚）期满且上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上等次后才能申报。

（三）继续教育。申报人员需按规定任职年限要求提供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学习完成证明材料。继续教育学习时间每年累计不少于90学时，其中专业科目学习一般不少于60学时。公需科目由专业技术人员在“眉山继续教育网”或四川省人社厅官网首页“专题专栏”“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继续教育）”

“继续教育基地”栏（网址：<https://rst.sc.gov.cn/rst/jxjyjdjsxm/zlList.shtml>）参加在线学习，考试合格后打印证书；专业科目由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用人单位、依法成立的各类教育培训机构等单位负责组织开展学习，学习情况在《四川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登记证书》上做好登记。

三、面试答辩

（一）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申报人员须参加答辩：

1.眉山市农业技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眉山市党校行政学院系统教师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眉山市建筑工程技术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眉山市档案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眉山市文物

博物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眉山市图书资料（群众文化）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眉山市新闻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眉山市艺术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眉山市广播电视播音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的评审范围和对象（见附件1）。

2.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卫生系列副高级和基层卫生高级职称答辩有关事宜由市教体局、市卫健委另行通知。

3.破格申报人员。

4.具备规定学历但非本专业或非相近专业的人员（非公有制组织申报人员除外）。

5.取得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申请同层级初级或中级职称评审的人员。

6.评委会及专业组根据评审工作需要要求答辩的其他人员。

（二）答辩结合申报人员所从事工作，重点考核专业技术人员的职业道德、能力素质、工作业绩和实际贡献等。

（三）答辩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答辩结果为合格以上等次的人员，提交评委会评审；答辩结果为不合格等次的人员，不提交评委会评审。

（四）答辩人员名单、时间及地点待评审前由评委会组建部门另行通知（见附件1）。

四、申报方式

按照省人社厅统一部署，本次采取网上申报、审核、评审的方式，个人和单位可登录四川省职称评审信息系统（网址：

<http://103.203.218.251:8081/zcpsqd/home>) 注册办理。个人操作指南、单位操作指南在四川省职称评审信息系统首页下载。

五、申报时间

网上申报时间:自 2025 年 6 月 3 日 9:00 起至 8 月 29 日 18:00,逾期不得补报。

个人修改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5 日 18:00,逾期视为放弃申报。

申报人员所在单位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10 日 18:00。

各县(区)人社局或市级主管部门(单位)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12 日 18:00。

线下受理材料时间:2025 年 7 月 1 日 9:00 起至 9 月 30 日 18:00 (其中:眉山市建筑工程技术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线下受理材料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 日 9:00 起至 9 月 30 日 18:00),逾期视为放弃申报。

六、申报程序

(一) 个人申报

申报人在规定时间内登陆四川省职称评审信息系统,按要求如实填写网上申报信息并上传相关佐证材料,按照“干什么、评什么”的原则,参照《常用评审专业目录汇编》(见附件 3)规范填写申报专业名称,选择对应的职称评审委员会进行申报。未查询到个人工作单位的申报人须联系本单位进行注册,否则无法申报。

不在评审范围和对象专业内的，需另行委托评审，不在本次职称评审受理范围内。

（二）单位推荐

申报人员所在单位登陆四川省职称评审信息系统，对申报人员的资格条件（含学历、任职年限、年度考核、工作业绩、获奖情况、发表论文〈专著〉等）和申报材料真实性、完整性进行认真审核。对符合资格条件者开展内部公示和申报材料展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由所在单位上传《公示证明》和《单位综合推荐材料》。

《单位综合推荐材料》须明确推荐意见，经单位主要负责人审签并加盖公章，全面、真实、准确反映申报人取得现职称资格以来的思想政治表现和遵守职业道德情况（含年度考核情况）、能力业绩（取得现职称资格以来，能够反映申报人专业水平、业绩成果的有关工作业绩）以及单位审核和内部公示情况。其中，破格申报人员需对照各系列（专业）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规定要求，详细说明破格推荐理由。

（三）复审推荐

所在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园区管委会或县（区）人社部门登录四川省职称评审信息系统，对初审合格人员进行复审，重点审查申报人员政治素质、基本条件、工作实绩等，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复审，复审合格后提交至相应评委会组建部门。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应及时退回并在系统中注明原因。

（四）评委会受理

各评委会登录四川省职称评审信息系统，对复审推荐人员资料进行审核，重点审核申报人员申报流程、基本条件、工作实绩等是否符合规定。对审核合格的，应及时予以受理；对审核不合格的，应及时退回并在系统中注明原因。

（五）线下报送

四川省职称评审信息系统显示“评委会已接收”后，请各申报人员或所在单位通过系统打印《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一式两份）和评审综合材料（一式一份），于2025年9月30日（星期二）前报送至各评委办公室。申报材料严格按照《眉山市2025年度职称评审申报材料规范》（见附件2）要求装订，有关申报材料表格可在“眉山继续教育网”“资料下载”栏进行下载。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或逾期报送的一律不予受理。

（六）组织评审

各评委会对线下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组织答辩和评审，评审结果在四川省职称评审信息系统公示。评审工作原则上在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

（七）审核确认

评审结果公示结束后，各评委会组建部门将公示情况及相关材料报市人社局审核确认后发文。

（八）办理相关手续

请各申报人所在单位在市人社局评审结果通知文件下发后2

个月内，到各评委会办公室领取《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并按要求及时存入个人档案。

评审通过后将在四川省职称评审信息系统制作电子职称证书，不再发放纸质职称证书。申报人员可在四川省职称评审信息系统查询、下载或打印电子职称证书，也可通过手机下载“四川人社”APP或登入PC端“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进入“人事人才”版块，点击或查询“职称信息查验”选项，输入要求的信息，对职称证书进行查验。

七、收费标准

按照省发改委、省财政厅川发改价格〔2017〕472号文件规定，高级职称每人次320元（其中含答辩费80元）；中级职称每人次200元（其中含答辩费60元）；初级职称每人次100元。申报人或所在单位在线下报送评审材料时，同时缴纳评审费用。

八、有关要求

（一）职称评审通过“四川省职称评审信息系统”申报，请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及时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或下属单位，按照系统首页操作指南的提示，做好本部门（单位）账号注册和工作人员账号新增，并逐级推进下级部门（单位）注册。各申报人员和有关部门（单位）务必高度重视，尽早登录网站注册账号、熟悉流程、填报信息，确保按规定流程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职称评审申报。申报人员务必及时关注系统审核流程和审核意见，并按规定时间完成网上个人申报和线下资料报送，逾期未完成网上个

人申报或完成网上个人申报但未完成线下资料报送的，视为自愿放弃本年度职称评审申报，各评委会一律不予受理。

（二）资格审查贯穿评审全过程。申报人员必须保证在参评过程中诚实守信，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所提交的评审信息和证件原件（复印件）真实、准确。对在申报评审各阶段查实的证书、学术、业绩、经历造假等弄虚作假行为，实行“一票否决”，一经发现，取消评审资格，且从次年起3年内不得申报，并将记入职称评审个人诚信档案，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已取得的专业技术资格予以取消；已聘用专业技术职务的予以解聘；情节严重的将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三）各审查推荐单位、评委会办公室要强化责任意识，认真审查申报人员各类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严肃评审纪律，明确评委会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责任，做到政策公开、标准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

（四）申报人员任职资历计算时间截止2025年12月31日。

九、重要提示

四川省职称评审信息系统通过部级、省级业务协同平台实现与多个信息系统的数据共享，通过共享社保库参保信息、社保卡库社保卡照片、教育部学历信息、省考试平台职业资格证书信息对申报人的身份及申报材料真实性提供支撑，通过共享市管库单位数据对全省国企、私企单位信息的存在性进行核验。请各申报人员和有关单位注册账号、填报信息时，务必确保信息真实有效、

准确无误。

- 附件：1.眉山市 2025 年度职称评审申报工作安排表
2.眉山市 2025 年度职称评审申报材料规范
3.常用评审专业目录汇编

眉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 5 月 27 日



附件 1

眉山市 2025 年度职称评审申报工作安排表

评委会名称	委托组建部门	评审范围和对象	材料收集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眉山市中小学教师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眉山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市教体局	普通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教研、校外教育培训等机构中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普通中专、职业高中、成人中专、教育教研等机构中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由市教体局另行通知	罗美群	38195246
眉山市卫生技术人员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眉山市基层卫生技术人员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市卫健委	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不含卫生高级职称自主评审单位和中医药专业）从事医、药、护、技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县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不含中医药专业）从事医、药、护、技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不得在同一年同时申报卫生副高级和基层卫生高级职称评审	由市卫健委另行通知	胡燕	38195531
眉山市农业技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市农业农村局	从事农艺、农机、水产、畜牧、兽医等相关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详见正文“五、申报时间”规定	邱钰净	38195619
眉山市党校行政学院系统教师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市委党校	党校（行政学院）系统及有关干部培训机构从事教学、科研和决策咨询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详见正文“五、申报时间”规定	曾诗雨	38197556
眉山市工程技术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市人社局	从事化工、机械、能源电力、电子信息、冶金、轻工、材料、地质勘查、国土、交通、林业、水利电力、市场技术监督、环境、大数据与人工智能、网信等相关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详见正文“五、申报时间”规定	周杰	38168532

眉山市建筑工程技术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市住建局	从事建筑设计、工程测量、房屋建筑结构、给排水、燃气、建筑电气与智能化、市政道路桥梁、景观园林、环境卫生、建筑材料、工程造价、工程管理等相关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详见正文 “五、申报 时间”规定	王瑞斌	38195955
眉山市档案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市人社局	从事档案专业领域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不包括各类院校中从事档案教学工作的教师	详见正文 “五、申报 时间”规定	周 杰	38168532
眉山市文博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市人社局	从事文博专业领域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详见正文 “五、申报 时间”规定	周 杰	38168532
眉山市图书资料（群众文化）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市人社局	从事图书资料（群众文化）专业领域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详见正文 “五、申报 时间”规定	周 杰	38168532
眉山市新闻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市人社局	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依法批准设立，并列入新闻记者证核发范围、具有新闻采编业务的单位中，从事新闻采编业务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详见正文 “五、申报 时间”规定	袁 源	38168532
眉山市艺术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市人社局	从事艺术领域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详见正文 “五、申报 时间”规定	袁 源	38168532
眉山市广播电视播音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市人社局	取得播音员主持人证核发资格的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机构中，从事播音主持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详见正文 “五、申报 时间”规定	袁 源	38168532

附件 2

眉山市 2025 年度职称评审申报材料规范

为进一步规范完善眉山市 2025 年度职称评审申报材料，保证评审质量，特制定本规范。请各申报人员及单位严格按照本规范要求提供申报材料。

一、申报材料

（一）《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一式两份。四川省职称评审信息系统显示“评委会已接收”后，申报人双面打印《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本人在《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上签字，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同意后加盖单位公章，再逐级上交行业主管部门、园区管委会或县（区）人社部门签署意见后，报送至各评委办公室。

（二）评审综合材料一式一份。相关材料如下：

1.《职称评审申报材料目录》（附表 1）。答辩人员须在《职称评审申报材料目录》答辩情况栏**注明“答辩”**二字，其中：破格申报人员还须**注明“破格”**二字。

2.《眉山市 2025 年度职称评审申报送审名册》（附表 2）。

3.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或学信网查询结果。

4.职称证书或任职通知文件或任职资格评审表复印件（通过其中一项材料无法确定其真实性的，需提供两项及以上材料）。

5.聘任证书或聘任文件复印件或聘任证明。

6.规定任职年限以来的年度考核表复印件（未建立考核机制的非公有制组织，提供规定任职年限内履职情况书面说明）。

7.规定任职年限以来的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培训证书、专业科目登记证书复印件。

8.单位综合推荐材料。内容主要包括聘（任）期内的政治思想、党风廉政、工作态度、学识水平、专业能力、工作业绩和实际贡献等情况。**推荐材料要求用人单位对申报人员提出明确的推荐意见，并经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和加盖用人单位公章。**

9.业绩证明材料。申报人员可提供以下材料中的一项或多项，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依据之一。每类材料按获奖等次顺序由高到低排列；若获奖作品是集体奖项，申报材料中须有获奖证书复印件并附所在单位证明材料，说明申报人承担职责、发挥作用、参与度等情况，经主要负责同志签字并加盖公章。

（1）个人工作总结（**必须提供**）。任现职以来政治思想及业务工作总结（字数在 3000 字左右）。内容主要包括聘（任）现职以来政治思想、业务学习、工作业绩（工作绩效、创新成果、发明专利、成果鉴定、技术推广、奖励情况等）、实际贡献（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发明专利、成果鉴定、项目报告、工程方案、教学教案等；

（3）获奖证书、文件；

（4）个人代表作（调研文章、学术报告、创作作品、发表论文、著作等）；

(5) 其他相关材料。

10. 各行业评审要求的准入资格证等其他材料。

《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和《评审综合材料》纸质材料务必与系统提交信息保持一致，不得人为改动或换页、加页，否则视为弄虚作假。

二、材料装订

(一) 所有材料统一规格为 **A4 纸尺寸**。材料装订须整齐、牢固，防止脱页。特别是《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要装订牢固，**单独装订成册**。

(二) 评审综合材料**按《职称评审申报材料目录》（附表 1）顺序装订成册，要有封面、目录和页码**。

(三) 《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和《评审综合材料》统一放入档案袋内，并将《职称评审申报材料目录》（附表 1）复印一份粘贴在档案袋封面。

三、材料下载

有关申报材料及附表 1-2 可在“眉山继续教育网”（<http://meishan.scjxjypx.com>）“资料下载”栏进行下载。

附表：1. 职称评审申报材料目录

2. 眉山市 2025 年度职称评审申报送审名册

附表 1

职称评审申报材料目录

姓 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申报职称：_____ 申报专业：_____

工作单位：_____ 是否答辩：_____

是否破格：_____

序号	申报材料名称	页码
1	眉山市 2025 年度职称评审申报送审名册	
2	学历学位证书材料	
3	职称证书或任职通知文件或任职资格评审表复印件	
4	聘任证书或聘任文件复印件或聘任证明	
5	规定任职年限以来的年度考核表复印件（未建立考核机制的非公有制组织，提供规定任职年限内履职情况书面说明）	
6	规定任职年限以来的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培训证书、专业科目登记证书复印件	
7	单位综合推荐材料	
8	业绩证明材料	
9	各行业评审要求的准入资格证等其他材料	

附表 2

眉山市 2025 年度职称评审申报送审名册

填报单位：填报人：联系电话：填报时间：2025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何年何校何专业毕业	学历(学位)	参加工作时间	现从事何专业技术工作	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年限	现任专业技术职称及任职时间	任现职年限	继续教育年限	拟申报职称	是否破格	是否答辩	公示结果	备注

附件 3

常用评审专业目录汇编

一、农业技术（摘自省农业农村厅、省人社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农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的通知》（川农规〔2023〕2号））

农业技术人员职称根据所取得的专业技术职务名称分 3 个专业类别：农艺专业、畜牧专业、兽医专业。

（一）农艺专业。包括从事农学、园艺（含蚕桑）、植保、土肥、农业综合（含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科技教育、农业信息、农业宣传、农村合作组织管理、农业农村政策研究等）、农业工程（含农业机械化、农村能源、农业生态资源环境保护、水产等）专业工作的农业技术人员。

（二）畜牧专业。包括从事畜牧专业工作的农业技术人员。

（三）兽医专业。包括从事兽医（含中兽医）专业工作的农业技术人员。

二、水利电力工程技术（摘自省水利厅、省人社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水利电力工程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的通知》（川水行规〔2024〕2号））

四川省水利电力工程专业职称子专业适用范围情况表

专业类别	子专业名称	专业适用范围
水利类	水文与水资源工程	水文水资源（含水质）监测评价、预测预报、分析计算、专题论证、规划设计、节约保护、调度管理，以及水文水资源测报设施规划设计与建设管理、水文试验研究等
	水利水电建筑工程	水利水电工程规划、设计以及技术与推广等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	水利水电工程项目的施工管理、施工监理、科学试验、质量检测等
	水利工程管理	水利工程运行与管理、水利项目管理、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水利工程造价、科技干部管理、科技教育等
	水利水电金属结构工程	水利水电工程的金属管道、闸门及启闭机等金属结构设计、制作与安装以及技术与推广等
	水土保持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规划、设计、监理、监测、施工、监督、管理以及技术与推广等
	农田水利工程	农村水利、节水灌溉、渠系配套、机电灌排、村镇供水等工程规划设计、管理维护及技术与推广等
电力类	水电站动力工程	水电站动力设备设计、研究、技术改造、安装、检修、调试、运行和维护等
	电力系统及自动化	电力工程设计、电力研究和技术改造等
	电力运行	水电站电力设备和电网供用电运行、维护、技术改造等
	机电设备安装	电力工程施工、安装、调试维修等
	电力建设与管理	电力建设项目管理、工程管理和技术管理等

三、林业和草原工程技术（摘自省林业和草原局、省人社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工程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基本

条件>的通知（川林规发〔2023〕3号）

林业和草原工程技术专业类别表

专业名称	专业适用范围
林业	从事林学、林木遗传育种、种苗培育、森林培育、森林经理、森林经营、土壤与营养、森林保护、植物保护、经济林、果树学、林下经济、林产品开发利用、林产品检验监测、林业资源调查和监测、林业规划设计、林业资源认证和评估、占用林地可研、林业碳汇计量监测、森林防灭火、林业科技推广、林业经济、林业工程造价、林业工程监理、森林康养、自然教育、生态文化建设等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草业	从事草原学、草业科学、草地保护学、牧草学、草坪学、草原资源调查和监测、草原规划设计、草业资源认证和评估、占用草地可研、草原有害生物防治、草原防灭火、草种生产与利用、功能草培育与利用（如生态草、草坪草、能源草、食用草等）、草原乡土植物资源利用、草食动物培育与利用、干草和青贮等草产品加工与利用、林下种草养畜、草畜平衡、草畜转化、草业科技推广、草地中藏药及特色花卉资源开发、草原文创产品开发、草业建筑与土木工程、草地工程造价与监理等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湿地保护	从事湿地资源利用与管理、湿地资源调查和监测、湿地规划设计、湿地资源认证和评估、湿地保护修复、湿地文创产品开发等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生态保护修复	从事保护生态学、地质灾害评估、森林灾害评估、生态环境影响评估、生态环境治理、自然保护地资源保护与利用、生物多样性调查、生态效益监测、野生动植物保护及繁育、荒（石、沙）漠化防治、国家公园建设管理、生态保护设施建设与维护、科考监测与评估、生态建设设施设备开发、生态建设设施工程造价与监理等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水土保持	从事水土保持研究、水土保持规划设计、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土地复垦、水土保持监测、小流域治理、水土保持信息与流域管理、水土保持防治管理等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园林景观	从事风景园林学、园林植物与观赏园艺学、园林景观设计、园林规划设计、森林（草原、湿地）景观、景观营造与管护、自然景观利用和旅游休闲、园林绿化、花卉园艺等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数字林草	从事林草测量、林草 3S 技术研究与应用、林草地理信息工程、林草数据库建设、林草管理系统开发、林草遥感应用、林草三维建模、数字化地图管理、林草地理信息数据标准化等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木（竹）材加工	从事木材学、木材切削工艺、木材干燥工艺、木材胶合工艺、木材表面装饰、木材保护工艺、木材改性工艺、家具加工制造、竹制品加工、木材识别与木材检验、人造板切削加工原材料处理、干燥工艺和控制、施胶工艺、成型和加压工艺等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林产化工	从事林产化学工艺、生物质能源与化学品、林产精细化学品工艺、林产化工实验、制浆造纸、林化生产污染处理等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森林采运	从事伐区生产工艺设计、林区道路勘测设计、林业机械等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四、建设工程技术（摘自省住建厅、省人社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建设工程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的通知》（川建行规〔2023〕3号））

建设工程职称专业：建筑设计、城市设计、建筑美术设计、城乡建设规划、工程测量、岩土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白蚁防治工程、消防工程、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建筑电气与智能化工程、暖通空调工程、机械设备安装、市政道路桥梁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景观园林工程、环境卫生工程、建筑材料、工程造价、工程管理。

五、交通工程技术（摘自省交通运输厅、省人社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交通工程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的通知》（川交规〔2023〕11号））

交通工程职称专业分4个子专业：道路与桥梁（含隧道）工程技术、港口与航道工程技术、铁路（含轨道）工程技术、交通运输装备与物流工程技术。

（一）道路与桥梁（含隧道）工程技术。在道路与桥梁（含隧道）工程中从事规划、勘察、设计、咨询审查、建设管理、工程施工、运营养护、科研等相关工作。

（二）港口与航道工程技术。在港口、航道工程中从事规划、勘察、设计、咨询审查、建设管理、工程施工、运营养护、科研等相关工作。

（三）铁路（含轨道）工程技术。在铁路（含轨道）工程中从事规划、勘察、设计、咨询审查、建设管理、工程施工、运营

养护、科研等相关工作。

（四）交通运输装备与物流工程技术。在交通运输工程中从事运输规划、运输物流、运输生产组织管理、运输安全，汽车运用与维修，工程机械运用与维修，铁路机车车辆设计制造运用与维修、机务、信息，船舶工程、船舶电气、轮机工程等相关工作。

六、图书资料（摘自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人社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图书资料专业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的通知》（川文旅发〔2023〕79号）

图书资料专业分为文献整理与揭示、文献服务与利用、图书馆管理与研究三个子专业。

（一）文献整理与揭示。主要指文献采编、文献资源开发与共享、古籍与民国文献保护与传承等技术工作。

（二）文献服务与利用。主要指用户服务、参考咨询、阅读推广、社会教育等技术工作。

（三）图书馆管理与研究。主要指图情研究、信息技术支撑、图书馆建设、总分馆建设等技术工作。

七、文物博物（摘自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人社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文物博物专业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的通知》（川文旅发〔2023〕14号）

文物博物专业下设文物博物馆研究、文物保护、文物考古、文物利用等子专业。

（一）文物博物馆研究。主要包括文物博物领域的基础理论、政策法规及管理、标准规划、应用技术领域的研究等。

（二）文物保护。主要包括文物修缮、修复、复制、拓印、监测、鉴定、保管、安全等；文物保护相关的科学技术、材料性能、操作工艺等研究与应用等。

（三）文物考古。主要包括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整理及研究，科技考古研究等。

（四）文物利用。主要包括陈列展示、教育传播、文创研发等。

八、群众文化（摘自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人社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群众文化专业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的通知（川文旅发〔2023〕80号）

群众文化专业分三个子专业，具体为：群众文化创作、群众文化研究、群众文化管理。

（一）群众文化创作。主要指在群众文化艺术领域（含文学、音乐、舞蹈、戏剧、曲艺、美术、书法、摄影摄像、文化创意设计、装置艺术等）开展的作品创作。

（二）群众文化研究。主要指群众文化领域开展的重要课题、行业标准规划、期刊编辑等理论研究工作。

（三）群众文化管理。主要指群众文化领域开展的活动（项目）组织策划、全民艺术（含非遗保护）普及、业务辅导、数字化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民族民间文化项目调查挖掘和运用推广等技术工作。

九、艺术（摘自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人社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艺术系列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的通知》（川文旅发〔2023〕78号）

艺术系列分 4 个专业类别，19 个专业，具体为：艺术表演、艺术创作、艺术管理和技术保障 4 个专业类别。艺术表演类专业 2 个，分别为演员、演奏员；艺术创作类专业 13 个，分别为编剧、导演（编导）、指挥、作曲、作词、舞台美术设计、艺术创意设计、动漫游戏设计、美术（含绘画、雕塑、书法、篆刻等）、文学创作（含网络文学创作）、艺术研究（含文艺评论）、彩灯艺术、摄影（摄像）；艺术管理类专业 1 个，为演出监督（含舞台监督、作品制作、监制等）；技术保障类专业 3 个，为舞台技术、录音、剪辑。

十、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摘自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关于开展 2018 年全省新闻出版广播影视行业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川新广职〔2018〕4 号））

（一）出版专业：包括编审、副编审专业资格。

（二）影视艺术专业：包括影视导演、编剧、录音、美术设计、演员、演奏员、文学编辑（音乐编辑）、摄影（摄像）、剪辑、舞台技术等 10 个专业类别，分一级（正高）、二级（副高）、三级（中级）、四级（初级）专业资格。

（三）广电播音专业：包括主任播音员（副高）、一级播音员（中级）、二级播音员（助理）、三级播音员（员级）专业资格。

（四）广电新闻专业：包括编辑、记者，助理编辑、助理记者专业资格。

（五）广电工程技术专业：包括工程师、助理工程师、技术员专业资格。

(六)少数民族语言翻译专业:包括翻译、助理翻译专业资格。

十一、环境工程技术(摘自省生态环境厅、省人社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环境工程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的通知》(川环规〔2022〕6号))

环境工程职称专业分4个子专业:环境工程、环境监测、环境科研、环境管理。

(一)环境工程。从事大气、土壤、水、噪声振动、光、热污染防治;固体和放射性废物处理、处置;电离辐射及电磁辐射污染防治;污染防治设施工程设计;环境保护基础设施运行与管理;环境污染治理技术咨询;污染物控制的新技术、新工艺的技术开发;无害化原料、能源和资源的综合利用;环境科技咨询;生态环境建设和环境工程咨询;环境影响评价及排污许可;机动车污染防治等相关工作。

(二)环境监测。从事大气、水、土壤、噪声、温室气体、辐射污染源及污染物监测;生物、生态环境、生态状况、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电离辐射、电磁辐射监测;机动车污染物监测;环境监测方法及标准研究;环境监测技术咨询;环境监测数据传输、程序设计、计算机管理;环境监测信息收集、整理及环境质量综合分析评价;环境监测仪器开发、设备测试、维护及使用等相关工作。

(三)环境科研。从事环境影响研究;环境规划的研究与制定;生态环境保护、修复、恢复及建设等的技术研究;有害污染物对人群健康危害的研究;环境污染防治技术及设备的研究;环

境标准的研究和制定；环境法律法规规章的研究和制定；环境污染物分析方法研究等相关工作。

（四）环境管理。从事环境监理、辐射环境管理、固体废物环境管理、机动车环境管理、环境应急管理、环境信息化建设及管理、环境保护国际合作、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及咨询、清洁生产技术指导、环境政策研究、生态文明建设研究等相关工作。

十二、地质勘查、国土工程技术（摘自省自然资源厅、省人社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地质勘查工程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四川省国土工程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的通知》（川自然资规〔2023〕5号）

地质勘查工程专业类别表

专业名称	专业适用范围
地质调查与矿产勘查	从事综合性或专题性区域地质调查或矿产地质调查，金属、非金属矿产资源及能源矿产勘查评价设计、矿产综合开发利用，基础地质、基本理论、应用地质方法技术研究，地矿方面专题研究、咨询调研、标准规范和规划方案编制、技术管理等工作。
水文地质、工程地质与环境地质	从事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含灾害地质、矿山地质、农业地质、城市地质、生态地质、旅游地质、生态修复）等方面的调查评价、风险评估、监测预警、勘查（察）设计、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施工、监理、检测、监测、专题研究、咨询调研、标准规范和规划方案编制、技术管理等工作的人员；从事地下热水、卤水、矿泉水等资源勘查评价工作。
岩土工程勘察与治理	从事水利水电、铁路、公路、港口码头、大型桥梁及工业与民用建筑、市政工程等工程的地基与基础处理、基坑降水及边坡支护、江河湖海堤防整治、地质灾害及隧道等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监测、专题研究、咨询调研、标准规范和规划方案编制、技术管理等工作。
地球物理勘查及遥感	在地面、空中、海洋、地下（坑道和井下）运用重力法、磁法、电法、地震及其他弹性波法、放射性法、声波法、地温测量法或其他地球物理勘查方法，以及可见光和近红外光摄影、热红外扫描、多光谱扫描（或成像光谱）、声纳及测视雷达及其它微波等物探、遥感方法及相关应用计算机方法，在基础地质、矿产资源、灾害地质、环境地质、城市地质、文物保护等方面从事调查、勘查、检测、技术方法（含专用仪器、软件）研究开发、专题研究、咨询调研、标准规范和规划方案编制、技术管理等工作。

地球化学 勘查	运用岩石、土壤、水系沉积物、水、气体、生物等多种介质开展地球化学测量、地球化学填图、化探普查（详查）、化探勘查、土地质量地球化学调查（评价）等工作的技术人员，或从事化探方面专题研究、咨询调研、标准规范和规划方案编制、技术管理等工作。
岩土钻掘 工程	以岩土钻、掘工程技术方法为主要手段，从事地质、矿产勘查和岩土工程施工、设计、生产试验、技术开发、事故处理和专题研究、咨询调研、标准规范和规划方案编制、技术管理等工作。
地质实验 测试	以试验为主要手段，从事地质物料矿物组成、结构构造、物理及化学特性、几何形态等的鉴定分析以及对元素和同位素的含量、存在形式的测定，微化石、超微系列化石鉴定和孢粉分析以及岩石地质年代测定，岩土水样物理特征、化学特征、力学性质、水理性质等方面分析鉴定，化学污染物鉴别和含量测定，矿物综合利用的研究（试验）及选冶实验和选冶厂设计，地质实验仪器、设备的研制、生产、推广和维修，地质实验方面专题研究、咨询调研、标准规范和规划方案编制、技术管理等工作。

国土工程专业类别表

专业名称	专业适用范围
国土空间规划	从事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等工作的技术人员；从事规划评价、实施、监测、评估与预警、建筑设计、园林景观设计、给排水设计、市政道路桥梁设计等工作的技术人员；从事国土空间规划科学技术研究、标准规范等工作。
国土整治	从事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相关可行性研究、调查评价、规划设计、方案编制、施工、监理、评估、生态预警、监测、管护、建设管理等工作的技术人员；从事国土整治与生态保护修复科学技术研究、标准规范等工作。
自然资源资产 调查与信息	从事国土调查、专项调查、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权籍调查、土地勘测定界等工作的技术人员；从事耕地数量质量和生态保护、永久基本农田划定、耕地利用监测；从事自然资源开发利用与发展规划、监测评价、资源资产有偿使用、资产核算、资产价值评估、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节地评价、利用评价等工作的技术人员；从事自然资源信息化建设与应用、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设等工作的技术人员；从事自然资源资产与信息化科学技术研究、标准规范等工作。

十三、工程技术（摘自省经信厅《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全省经济和工程系列高级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川经信人事函〔2020〕711 号）

（一）机械工程

1.机械设计专业：机械设计、流体传动与控制设计、电力拖动与自动控制设计、机电一体化系统设计等。

2.机械制造专业：机械加工、铸造、锻压、焊接和热处理等。

3.机械仪表专业：自动化仪表与系统、光学与光电仪器精密仪器（科学仪器）和电工测量仪表等。

4.设备工程专业：设备管理、设备维修、动力设备运行管理与维修等。

（二）能源电力

1.热能动力工程专业：锅炉、汽轮机、燃气轮机、热工过程控制及其仪表、供热与制冷、火电厂建筑与安装、物料输送、金属与焊接、火电厂化学、火电厂环保、火电厂劳动保护、新型发电技术及其它与热能动力工程有关的专业等。

2.新能源发电技术专业：太阳能光发电技术、太阳能热发电技术、风力发电技术、生物质能发电技术、地热发电技术、潮汐能发电技术、燃料电池发电技术及其它与新能源发电技术有关的专业等。

3.输配电及用电工程专业：发电机、电动机、变压器、绝缘技术、高低压电气设备、输电线路和变电站、电磁环境、配电与用电系统及控制、电气测量技术、电能质量管理及其它与输配电

及用电工程有关的专业等。

4.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专业：电力系统规划、电力系统运行与分析、电力系统自动化、继电保护及安全自动装置、电力系统通信及其它与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有关的专业等。

（三）电子信息工程

1.电子信息专业：计算机外部设备研发与设计、计算机工程技术、动漫设计、多媒体技术、自动控制、信息设备研究制造、交换技术、传输技术、智能楼宇、网站设计等。

2.通信装备与系统专业：光纤通信技术、卫星通信技术、数字微波通信技术、数字程控交换机技术、无线移动通信技术、综合业务数字网技术、通信装备生产加工等。

3.广播视听及家用电子技术产品专业：视频设备与系统研发设计、音频设备与系统研发设计、家用电子产品研发设计、广播视听及家用电子技术产品生产加工等。

4.电子系统工程专业：雷达系统工程、导航系统工程、电子对抗系统工程、军事电子系统工程、民用电子系统工程等。

5.电子专用设备专业：半导体器件与集成电路专用设备、电真空器件与电真空技术专用设备、电子元组件制造工艺专用设备、环境与可靠性试验设备、电子整机联装设备、电子专用工模具、净化技术设备等。

6.电子仪器与测量专业：微波测量电子仪器、模拟与数字仪器、医疗电子仪器、智能仪器等。

7.电子元器件专业：电子元件、电子器件、集成电路、电子

封装、电子元器件试验与检测等。

8.广播中心工程专业：广播节目制作、播控技术系统值机运行及维护测试、工艺流程设计、工艺系统设计、设备配置及安装、播控技术系统及设备研发设计等。

9.电视中心工程专业：电视节目制作、播控技术系统值机运行及维护测试、工艺流程设计、工艺系统设计、设备配置及安装、播控技术系统及设备研发设计等。

10.广播电视覆盖工程专业：广播电视发送、广播电视天线与电波、广播电视节目传送、广播电视接收监测、有线广播及有线电视系统运行维护等。

11.电影工程专业：电影摄制、电影录音、电影洗印、电影放映等。

（四）冶金工程

1.冶金工程专业：钢铁冶金、冶金焦化、金属材料与热处理、粉末冶金、金属压力加工、冶金热能工程、耐火材料、冶金实验技术等。

2.有色金属矿冶工程专业：矿物加工（选矿）工程、重、贵金属冶金、轻金属冶金、稀有金属冶金、材料与加工、有色金属分析测试等。

（五）化工工程（医药工程）

1.化工工程专业：有机化工、无机化工、化学工程、化工分析等。

2.有机化工专业：炼油、石油化工、医药、精细化工、轻化

工、煤化工、橡胶工业、生物化工等。

（六）轻工工程

制浆造纸、轻工产品开发设计与制造、食品生物工程、酿酒工程、皮革毛坯扩其制品、家具工业、粮油工程、农产品加工及贮藏工程等。

（七）纺织工程

纺织、化纤、染整等。

（八）工艺美术工程（工业设计工程）

产品设计、环境设计、传播设计、设计管理等。

（九）煤矿工程（矿山工程）

采矿业、矿建、地质测量、矿山通风、选矿、矿山机电、矿山火工等。

（十）市场技术监督工程

计量测试、危险化学品鉴定、食品质量检验检查、特种设备检验、纤维及制品质量检验、标准化研究、质量管理与审核、产（商）品质量检验检测等。

（十一）材料工程

1.金属材料专业：高性能金属材料、材料表面工程、超硬材料、先进纤维材料、功能材料、生物医用材料（金属性质）等。

2.无机非金属材料专业：陶瓷（包括结构陶瓷、功能陶瓷、日用陶瓷）、耐火材料、玻璃、水泥（包含水泥混凝土制品）、新型建筑材料（包含各种新型轻质板材、装饰装修材料、保温吸音材料、防火材料及其它化学建材制品）、复合材料（纤维增强

树脂基复合材料)、玻璃纤维(含特种玻璃纤维)、人工晶体及制品等。

3.高分子材料专业:环境材料、纳米材料、高分子合成、聚合物成型加工、聚合物制备工程、材料加工工程、生物医用材料(高分子应用类)等。

4.电子信息材料专业:半导体微电子材料、光电子材料、电子陶瓷材料、磁性材料、光纤通信材料、存储材料、压电晶体与薄膜材料、绿色电池材料等。

十四、网信工程(摘自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省人社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网信工程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的通知》(川网办通〔2023〕53号))

(一)网络生态治理。主要从事网络辟谣治理、网络侵权治理、网络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处置及相关新技术、新应用研究、成果转化推广,以及网络治理法律法规研究、网络心理、网络文明建设、互联网行业自律、网信人才培养培训、网络空间公共教育等相关工作。

(二)网络舆情管理。主要从事网络舆情预警、网络舆情态势分析研判、网络舆情应对处置,舆情产品输出,舆情相关新技术、新应用研究、成果转化推广,以及行业标准研究等相关工作。

(三)网络信息传播。主要从事网络内容建设与管理、网络信息策划与宣传、网络评论引导及相关新技术、新应用研究、成果转化推广,以及舆论传播研究、网络平台(账号)运营管理等相关工作。

（四）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应用与服务。主要从事网络安全和信息化相关基础性技术、关键技术、前沿技术研究；网络安全和信息化相关产品设计、开发、生产，系统规划设计、建设运维；网络安全风险评估、安全加固、渗透测试、产品检测、标准规范编制、安全监管、安全培训以及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服务的新技术、新应用研究指导、成果转化推广等相关工作。

十五、档案（摘自省档案局、省人社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档案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标准条件（试行）>的通知》（川档发〔2020〕8号）

档案专业分4个子专业：文书（管理类）档案、科技档案、专门（专业）档案、特殊载体档案。

（一）文书（管理类）档案。涉及党群工作类、行政管理类、经营管理类、生产技术管理类档案等。

（二）科技档案。涉及产品类、业务类、科学技术研究类、基本建设类、设备仪器类档案等。

（三）专门（专业）档案。涉及会计、干部人事档案等。

（四）特殊载体档案。涉及声像、实物、电子档案等。

十六、大数据与人工智能（摘自省大数据中心、省人社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大数据与人工智能专业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的通知》（川数中心发〔2022〕8号）

数智工程专业下设8个子专业：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物联网、区块链、数字化管理、数据安全、数字媒体技术。

（一）大数据。主要指大数据采集、清洗、分析、治理、挖

掘、可视化等技术研究，并加以利用、管理、维护和服务等。

（二）人工智能。主要指人工智能相关算法、深度学习等多种技术的分析、研究、开发，以及虚拟现实、边缘计算等技术研究，并对人工智能系统进行设计、优化、运维、管理和应用等。

（三）云计算。主要指云计算技术研究，云系统构建、部署、运维，云资源管理、应用和服务等。

（四）物联网。主要指物联网架构、平台、芯片、传感器、智能标签等技术的研究和开发，物联网工程的设计、测试、维护、管理和服务等。

（五）区块链。主要指区块链协议、运行机制、核心技术与底层技术研究，区块链平台架构设计，区块链创新应用开发，以及运用区块链技术解决政务、金融等行业问题。

（六）数字化管理。主要指使用数字化智能移动办公平台，进行党政部门、企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的人员架构搭建、运营流程维护、工作流协同、大数据决策分析，实现政务服务、公共服务或企业经营管理等在线化、数字化、智能化。

（七）数据安全。主要指数据分类分级、合规检查与风险评估、全生命周期安全防护、安全监测与应急溯源、算法计算与分析等数据安全技术的研究和开发，以及对数据安全治理、综合治理等技术平台（系统）进行设计、优化、运维和管理等。

（八）数字媒体技术。主要指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获取、处理、存储、传播、管理、输出数字媒体信

息，开发、制作数字媒体产品，及相关软硬件工具与平台的研发、应用等。